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受台风灾害影响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受 2017 年第 13 号强台风“天鸽”的影响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位于珠海地区的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，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，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75）。

继台风“天鸽”之后，2017 年第 14 号台风“帕卡”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在珠海市相邻的台山市东南沿海地区登陆，并给珠海市大部分地区带来了强降雨天气，由于公司预先做好了各项防范措施，及时清除了台风“天鸽”造成的次生灾害隐患，因此并未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抢修及复产工作产生较大影响。截止目前，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及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，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因一些辅助生产设施倒塌，目前正在积极修复当中，待修复后即可恢复生产。

经公司仔细清查，已初步统计出台风灾害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，现将有关详情披露如下：

公司及位于珠海地区部分子公司厂区内的办公大楼、厂房、仓库等建筑以及公司食堂、员工宿舍、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部分外墙玻璃、门窗被毁坏，大楼室内外部分空调机组、排风机、风管等设备损坏；丽珠工业园区内绿化遭受破坏；上述子公司部分物料受损。

经公司初步测算，因受本次台风影响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3,500 万元—6,000 万元，其中约有 2,500 万元产成品待检验并进一步评估后方可最终确认是否受损。

上述绝大多数受损资产均已投保，公司已与保险公司积极协商办理有关理赔事宜，损失的核定工作目前仍在进行当中，最终确认的经济损失将在扣除保险公

司理赔后另行核算，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数据为准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